

榕江县 2025 年耕地轮作项目（钾肥采购）

采购需求附件



一、资格条件

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注：具体资格条件以本项目采购公告为准

二、采购预算：124万元

采购最高限价：124万元

三、实质性响应条款：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四、商务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五、评分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六、无效投标情形：

- 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或资质文件不全或模糊，辨认不清；
 - ②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或投标过程中进行贿赂投标的；
 - ③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投标或干扰评标工作的投标；
 - ④投标文件包封及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的。
 - ⑤投标文件中有明显不符合商务要求和技术规格要求的；
 - ⑥供应商未能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⑦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⑧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提供招标文件保证金的投标；
 - ⑨评审专家认为其它无效投标内容；
 - ⑩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等均异常一致的，视为无效标；
- 经查重分析，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无效标；

经查重分析，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的，视为无效标。

七、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钾肥	氯化钾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K_2O \geq 40\%$ ，颗粒状、自由流动。包装规格为 50 公斤/袋。	310	吨	供应商负责运送货物到各乡镇指定交货地点，运输及上下车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八、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相关规定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强制采购产品除外），优先进行采购。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优先进行采购；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其他：按照《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措施等条款落实到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7〕6 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执行。

九、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招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招标文件发售稿为准！